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內幕消息之最新進展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MLCC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初至八月中，本集團MLCC分部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生產廠房（「東莞廠房」）之管理層已接獲大量員工辭職要求，其已擾亂東莞廠房之生產。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由於僱員辭職，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期間於東莞廠房之個別生產及運作程序已暫時停止（「暫停情況」）。然而，由於負責運作之大部分員工留守崗位，故東莞廠房整條生產線之運作並無暫停。經過本公司管理層的努力，東莞廠房大量已辭任之主要人員已同意撤銷請辭。另外，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之生產廠房（「滁州廠房」）之營運不受暫停情況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中起，於東莞廠房之MLCC生產已全面恢復。鑒於(i)暫停情況為期短暫；(ii)於暫停情況期間，由於東莞廠房有足夠庫存以應付客戶之訂單，故東莞廠房之MLCC銷售並無受暫停情況所影響；及(iii)滁州廠房一直正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暫停情況對本集團MLCC業務之財務影響不大。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邦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